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>专题>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>政策规定及解读

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

财税〔2020〕58号

税务总局、水利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，平稳有序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将水土保持补偿费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、排污权出让收入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征期在2021年度、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收入，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（监缴）单位负责。

二、上述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

三、上述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分成、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税务部门应积极履行征收职责，推动降低征缴成本。划转后，各级财政部门不安排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经费。

四、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

五、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人防等有关部门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的原则，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经费划转方案和征缴流程，推动办事缴费“一门、一站、一次”办理，不断提高征管效率，优化缴费服务，切实增强缴费人获得感。

六、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。其中，因缴费人误缴、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，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，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。

七、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人防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，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，并将计征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。同时，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，并附文字说明材料。

财 政 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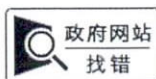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4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2月09日

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